

# 臺南市政府109年第2次「履順專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方秘書長進呈

記錄：洪佳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 壹、長官來賓致詞：

### ➤ 市長致詞：

臺南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方秘書長、政風處王專委、法制處朱專委、各位機關代表及各位廠商代表，大家好。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能夠出席履順專案座談會，「履順專案座談會」，顧名思義就是希望協助市府各項採購契約能夠履約順利，其中包含幾個重點，首先臺南市政府有許多的公共工程都需要各個廠商的配合，對於整個工程採購過程，不管在設計招標或是履約階段，都希望能減少不必要的干擾，所以在一定金額以上的採購案件，市府就會啟動「廉政平臺」，讓評審委員會委員的遴選、案件的評選過程，都能夠在一個非常公開、合法的環境進行，今年市府就推動「安平再生水廠廉政平臺」、「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案廉政平臺」兩件專案，都是非常受社會矚目的重大工程案件。

其次，國家積極推動綠色能源政策，其中許多案件雖然係由民間所投資進行，然而市府對於在臺南的民間投資案，即便其不是官方的公共工程，也希望各位業者在契約的履約上，包括評審作業的進行都能夠非常公開透明，避

免不必要的地方勢力或是不當干擾。雖然這方面是一個私法契約的性質，市府也是希望民間投資案能夠在公平公正的環境下，帶動本市綠色能源的發展。

而各位業者在承作政府公共工程時，倘若遇到下面的情形，第一，如果工程上有偷工減料，固然是監工單位要來嚴格執行包括檢驗、稽核等作業，而市府各機關單位亦當在工程完成之前負起督導的責任；另外一個部分，業者在施作公共工程時，如果碰到一些刁難，不管是公務員或地方勢力，以明示、暗示等方式要求、期約回饋，也希望各位能夠據實向市府及司法機關反映，減少這些不必要且不當的干擾，避免未來東窗事發，面對司法責任追究反而付出更多的代價，所以在遇到這方面的問題時，要能第一時間反映給相關機關單位。

最後，感謝臺南地檢署的蒞臨，讓大家瞭解司法機關對於公共工程的把關，也感謝各位業者的參與，如果在工程的招標、投標、履約過程有受到不當的干擾，請務必跟市府政風單位或司法機關來做一個說明，一起維護公權力的公正與透明，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臺南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嘉龍致詞：**

市長、秘書長與市府同仁、業界代表好朋友，大家午安。

履順專案座談會在臺南已行之多年，近年臺南地檢署收到有關廠商檢舉公務員，或是廠商之間的訴訟案件已少之又少，顯見其宣導成效不錯，履順座談會是檢察機關跟行政機關為維護公共工程品質，協助得標廠商在履約過程中避免遭受不當干擾，讓各位有反映意見及溝通的管道。因此，臺南市政府與地檢署攜手共同合作進行履順專案計劃，希望以法律的觀點，提供預防與策進的建議，協助各

位能如期如質履約。

今日座談會將以「企業誠信及法治觀念」為題，藉由案例宣導，期許能落實企業誠信及廉潔觀念，提醒大家避免違法或不當的風險行為，更希望可以幫助大家能提高履約品質及效率，一起創造守法誠信的履約環境。在此分享實務上有關辦理行賄案件的經驗，檢察官常會問行賄的廠商，為什麼知道不能行賄，卻還要做這樣的行為，其說法有些是因為怕被刁難，或是想要偷工減料，因此對公務員以行賄的方式來達到他要的目的。所以說，當公務員能克盡職守，讓廠商不要心存跟公務員打交道就一定要行賄的觀念，就可以減少相關貪瀆不法案件。

最後，希望各位廠商在履約過程中，除了重視本身的利益外，更要秉持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優質的公共工程品質，讓居住在臺南的民眾有更好的生活環境，提升臺南的競爭力，預祝今日座談會可以圓滿順利，謝謝。

## 貳、座談會：(方秘書長主持會議)

### 一、專題報告：

「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蔡檢察官明達：(內容略)。

### 二、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 編號第109-1-1案：辦理工程招標之採購契約內容，除確保廠商能依契約履約及提供一定品質之外，有關保證金之訂定也要考量合理性。

辦理情形：

本府業於109年6月19日府政預字第1090705226號函請本府所屬機關與本市區公所，依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策進採購業務，促進本府及協助廠商履約順利。本案建議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編號第109-1-1案解除列管。

- ◆ 編號第109-1-2案：有關採購開標作業應注意事項，請本府秘書處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讓開標人員了解相關程序及保密規定，避免過失公布底價情事發生。

辦理情形：

本府秘書處業於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50分至5時假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視聽中心舉行「開標、審標、決標應注意事項」教育訓練，藉此增進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及採購稽核小組成員對於開標、審標及決標實務之熟稔度，以避免採購違失。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編號第109-1-2案解除列管。

### 三、意見溝通交流：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提案：

有關部分標案之履約期限訂有自簽約日起算幾日內應交付成果，惟工作需求書大都以各階段成果核定後，再起算下一階段之服務期限(天數)，建議可考慮將契約之履約期限統一採用各階段之天數作為基準，避免契約條文需要另行解釋的情況產生。

※本府衛生局機關代表因公請假，該機關提供政風處書面回覆，主席請政風處先於會中代為回應

◎書面回應：

本案所提履約期限涉及逾期違約金計算及契約終止或解除權之行使，各機關得按其採購案性質訂定適宜整體履約期限或設定分段履約期限。如機關因採購案件需求而以工作日數訂定分段履約期限，並以機關核定日期作為啟動下一階段履約之依據，則得於契約訂明每階段所需之工作日數及計算日數之方式，並暫計各階段工作、審

核日數作為整體履約所需日數。

**※主席裁示：**

(一)各機關未來辦理工程招標，於擬訂採購契約內容時，對整體履約所需日數及履約期限之設定，請各機關依採購案性質，衡量各作業階段所需之工作日數、審核日數及相關計算日數之方式，將履約期間訂定清楚，避免業者履約時產生爭議。

(二)請衛生局針對該廠商之採購案，履約所需日數及履約期限，進行討論瞭解後，函文廠商說明。

**參、散會(下午4：00)**